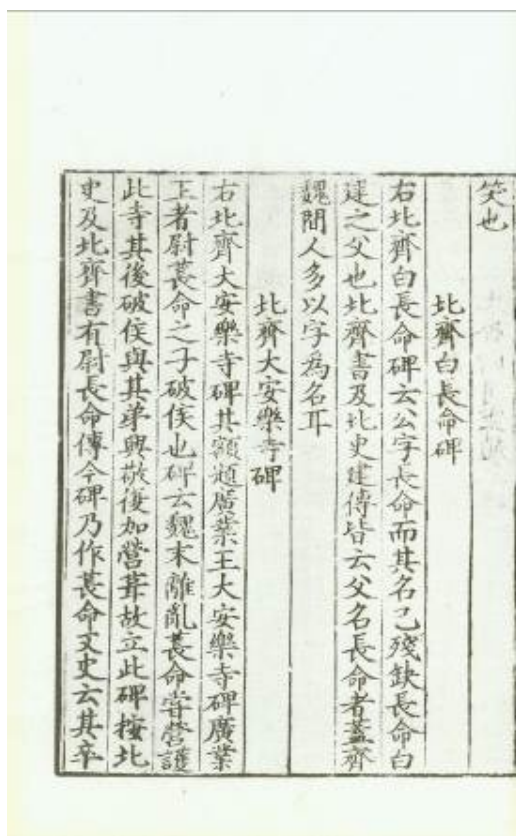


北齊《大安樂寺碑》與長生久視 之命名習慣

辛 德勇

所謂“北齊大安樂寺碑”，舊見於宋人趙明誠《金石錄》著錄，乃北齊後主高緯武平五年四月立石¹。趙氏跋尾全文如下：

右北齊《大安樂寺碑》，其額題“廣業王大安樂寺碑”。廣業王者，尉萇命之子破侯也。碑云：“魏末離亂，萇命嘗營護此寺，其後破侯與其弟興敬復加營葺，故立此碑。”按《北史》及《北齊書》有“尉長命傳”，今碑乃作“萇命”。又史云其卒謚武壯，而碑乃作“武莊”，當以碑為正。破侯嘗仕為中書令、尚書左僕射、尚書令、錄尚書事，封廣業王，官甚顯，而史無傳。²



《古逸叢書》三編影印北京圖書館藏南宋刻本《金石錄》

¹ 宋趙明誠《金石錄》（北京，中華書局，1983，《古逸叢書》三編影印北京圖書館藏南宋刻本）卷三《目錄》之《北齊大安樂寺碑》，頁3b。

² 宋趙明誠《金石錄》卷二二《跋尾》之《北齊大安樂寺碑》，頁8b—9a。

此碑刊刻地點與碑文，後世再未見有更為詳明的著錄，南宋時陳思著《寶刻叢編》，於節錄趙明誠題跋之外，亦未能增入其他任何說明，且明確將其歸入“諸書所錄刻石地里未詳”之列¹。至清代，孫星衍等撰《寰宇訪碑錄》、趙之謙撰《補寰宇訪碑錄》，亦均未能尋得碑石踪影，故今考述碑文內容，只能依賴《金石錄》稱引的這很少一小部分文字。清人勞格嘗引述《元和姓纂》有關尉遲長命及其諸子的記載，考定尉遲長命即《北齊書》與《北史》所記尉長命，同時也是《北齊書》和《北史》別作一人載入書中之尉標，以為“標蓋長命之名也”²。

趙明誠和勞格俱將《大安樂寺碑》所記尉長命與《北齊書》以及《北史》之尉長命或如《元和姓纂》書作尉遲長命者視為一人。審視相關史事，知此點自無疑義。蓋尉氏源出北地尉遲部落，係由胡姓尉遲改易而來，這在《魏書·官氏志》中本有清楚記載³，近人姚薇元著《北朝胡姓考》，另有更為周詳的敘說⁴；近年出土北魏孝武帝永熙三年上石的高車軍主管尉陵墓志，稱其家族“遠胄則部落大人”⁵，亦其顯證。惟趙明誠以為書作“長命”者非其本字，當以碑石所鐫“長命”為正，所說似尚可商榷。

《金石錄》中提出的這一說法，看似無關宏旨，實則關係到以碑銘等金石材料證史的一項原則性問題，即：是在充分尊重正史等基本傳世史料的基礎上，綜合分析，擇善而從；還是偏佞金石銘刻，惟異是求、惟新是崇？

單純就其實實而言，尉標這一別名的寫法，本來並不複雜。傳世基本典籍，如《北齊書》、《北史》俱書作“長命”⁶，《冊府元龜》摘錄《北齊書》文字與今本無異⁷，唐林寶《元和姓纂》亦同⁸。相對而言，《大安樂寺碑》所記“長命”只是一例孤證，內中或別有特殊緣故。二者之間，孰是孰非，還需要謹慎對待。

首先，在北朝時期的碑刻當中，使用不盡合乎規範的所謂“別字”，是一種十分普遍的現象，而這種現象的出現，乃是基於南北朝時期普遍行用的不規範字形。清人顧炎武論述世俗造作異體別字的源流，謂“《三國志》注引《會稽典錄》，言孫亮時有山陰朱育，依體像類，造作異字千名以上。是別撰之字，自漢而有矣”。針對北朝時期的情況，顧炎武有更為詳細的論述，即謂“別體之興，自是當時風氣，而（北魏）孝文之世，即已如此。……文字之不同，人心之好異，莫甚於魏齊周隋之世”；顧氏復謂“考……太武帝始光二年三月，初造新字千餘，頒之遠近，以為楷式。……始光之所造者，時俗之所行，而衆文經之所不及收者也。則知《說文》所無、後人續添之字，大都出此”。直到“唐時國子監置書學博士，立《說文》、石經、《字林》之學，而顏元孫作《干祿字書》，張參作《文字》（德勇案：係指張氏撰《五經文字》），唐玄度作《九經字樣》，天下之文，始漸歸於一矣”⁹。身歷北齊周隋諸朝的顏之推，描述當時用字之隨意混亂狀況說：“晉宋以來，多能書者。故其時俗，遞相染尚，所有部帙，楷正可觀，不無俗字，非為大損。至梁天監之間，斯風未變；大同之末，訛替滋生。蕭子雲改易字體，邵陵王頗行偽字。朝野翕然，以為楷式。畫虎不成，多所傷敗。至為‘一’字，唯見數點；或妄斟酌，逐便轉移。爾後墳籍，略不可看。北朝喪亂之

¹ 宋陳思《寶刻叢編》（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叢書集成》初編排印《十萬卷樓叢書》本）卷二〇《諸書所錄刻石地里未詳》，頁479，頁500。

² 清勞格《讀書雜識》（清光緒刻《月河精舍叢抄》本）卷一，頁10a—11a。

³ 《魏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一一三《官氏志》，頁3012。

⁴ 姚薇元《北朝胡姓考》（北京，科學出版社，1958）內篇第四《四方諸姓》，頁189—198。

⁵ 王麗敏主編《曲陽北岳廟名碑典藏》（石家莊，河北美術出版社，2010）之《北魏尉陵墓志》，頁10。

⁶ 《北齊書》（北京，中華書局，1972）卷一九《尉長命傳》，頁248—249。《北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五三《尉長命傳》，頁1906。

⁷ 宋王欽若等《冊府元龜》（北京，中華書局，1989，影印宋刻殘本）卷三四五《將帥部·佐命》，頁801—802。

⁸ 唐林寶《元和姓纂》（清嘉慶七年古歙洪氏刻本）卷一〇之八物“尉遲氏”，頁19b。

⁹ 清顧炎武《金石文字記》（清康熙年間潘耒原刻《亭林遺書》本）卷二“孝文皇帝吊比干墓文”條，頁9a—11a。

餘，書迹鄙陋，加以專輒造字，猥拙甚於江南。”以致種種別構異體之字竟至“遍滿經傳”的程度¹。影響所及，至唐代宗大曆年間，張參撰《五經文字》，面對普遍“字失六書”的情況，甚至憂慮“《五經》本文，蕩而無守”²。存世北朝碑刻銘文字形之混亂，確實如顏之推、張參、顧炎武所論，一字數形、十數形乃至數十形的情況，觸目皆是。在這種情況下，碑石中出現某些與規範的正字或是本來使用的字形有所不同的異體文字，本來是很自然的事情，初不必以其鑄刻於當時而特予尊信。



清康熙潘耒原刻初印《亭林遺書》本《金石文字記》

其次，至遲從西漢時期以來，世俗用字就一直通行有在本字之上綴加“艹”頭的作法。例如在近年西安出土的鑄錢陶範當中，有一“本始三年九月甲子造”者，勒有“申工長壽”名字，另一件“本始四年四月乙酉造”錢範，亦記名曰“工長壽”³，而該工匠名字尚別書作“萇壽”，見陳直著錄神爵年間錢範，身份同為“申工”⁴。又如漢晉南北朝時期的“長樂未央”、“永未央”、“大長勞”磚銘都會把“長”字鑄作“萇”形，“央”字鑄作“英”形⁵。西晉時期的買地券，也常把“中央”的“央”寫成“英”字。如鎮江附近出土晉惠帝

¹ 隋顏之推《顏氏家訓》（北京，中華書局，1993，王利器《顏氏家訓集解》增訂本）卷七《雜藝》，頁574—575。

² 唐張參《五經文字》（清乾隆五年馬曰璐叢書樓刻本）卷首張氏自撰《五經文字序例》，頁5b—6a。

³ 趙曉明《西漢宣帝本始五年錢範的發現及其認識》，刊《文博》2005年第6期，頁49。

⁴ 陳直《關中秦漢陶錄》（北京，中華書局，2006）第四集《錢範類》之“西漢陶錢範著錄表”，頁653，頁665。

⁵ 清端方《匋齋藏石記》（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先秦秦漢魏晉南北朝石刻文獻全編》影印清

永康元年李達買地磚券¹，又如南京附近出土的西晉惠帝永寧二年樅陽縣大中大夫買地鉛券²，就都是如此。西漢和新莽時期都燒造有“萇樂萬歲”瓦當³，其“萇”字自然是“長”的異寫。又如王莽新朝的“新”亦往往被製成“薪”字⁴；複姓“鮮于”，在漢印中亦有雕為“蘇于”者⁵。王仲殊研究三國兩晉時期的銅鏡銘文，也曾指出：“在當時的鏡銘中，許多字往往被多餘地加上‘草字頭’，如‘長’之為‘萇’，‘樂’之為‘藥’，‘央’之為‘英’，‘加’之為‘茄’，‘青’之為‘菁’，‘新’之為‘薪’，‘己’之為‘芑’，等等。作為銅鏡的銘文，這是屢見不鮮的事，不足為奇。”⁶這種隨意添加“草”頭的做法，大概與周秦間金文、陶文時或增飾“曰”、“口”等沒有明確意義的構件，屬於同一性質，但也可能寓有某種陰陽術數的觀念，或是所謂“隨事制字”的遺意⁷，對此還可以進一步研究。



《元誘命婦馮氏墓志》

宣統元年石印本）卷二“萇樂未英磚”條，頁 323。蘇士澍編著《中國書法藝術》第二卷《秦漢》（北京，文物出版社，2000）之《漢代陶文與陶書》第 266 號“長樂未央、子孫富昌方磚範”條，頁 318，頁 327。王靖憲編著《中國書法藝術》第三卷《魏晉南北朝》（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之《魏晉時期的隸書》第 26 號“八月壬戌廿日辛巳孫氏磚”條，頁 33，頁 327；又同書之《北朝碑文書法》第 302 號“天平元年大萇勞磚”，頁 332。

¹ 鎮江博物館《鎮江東吳西晉墓》，刊《考古》1984 年第 6 期，頁 541。案李達買地券的刻制時間，考古發掘者原識作“元康元年”，《考古》1984 年第 9 期載榮孟源《李達地券的年代》一文（頁 864），將其訂正為“永康元年”，今從之。

² 南京市文物保管委員會《南京板橋鎮石閘湖晉墓清理簡報》，刊《文物》1965 年第 6 期，頁 37—46。

³ 西北大學文博學院考古專業編《百年學府聚珍——西北大學歷史博物館藏品集》（北京，文物出版社，2002）三《戰國秦漢時期》，頁 103。案此書編者稱該瓦係“西安漢長安城遺址出土”，且明確記為“王莽時期物”，故應有明確地層依據。漢莽間瓦當中“長”字綴加“草”頭而有比較具體斷代者，余所見僅此。另見程永建編著《洛陽出土瓦當》（北京，科學出版社，2007）著錄有兩件“萇樂萬歲”瓦當（頁 218—219），一云出自新安西漢時期建築遺址，一題年代為“漢”，係在新安采集；又趙力光《中國古代瓦當圖典》（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亦著錄有一“萇樂萬歲”瓦當（頁 579），風格與上述西北大學藏新莽瓦當相似，編者記其時代為“漢”，惟出土地點不詳，似屬傳世之品。

⁴ 黃中慧《琴歸室瓦當文鈔》（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9，《歷代陶文研究資料選刊續編》影印民國三年東京石印本）之“薪世所作”瓦當，頁 723。羅振玉《鏡話》（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羅振玉學術論著集》本），頁 43—44。

⁵ 羅福頤《增訂漢印文字徵》（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10）卷首羅氏序文，頁 17。

⁶ 王仲殊《景初三年鏡和正始元年鏡的銘文考釋》，原刊《考古》1984 年第 12 期，此據作者文集《中日兩國考古學·古代史論文集》（北京，科學出版社，2005），頁 287—288。

⁷ 案李慈銘《越縵堂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越縵堂詩文集》本）卷七《東魏渤海太守王偃墓志銘跋》（頁 922—923）曾就墓志中文字寫法論述說：“隨侯作‘𦰩’，因其為珠，而偏旁皆加玉，此古人隨事制字之遺意。”若循此例，其添加“草”頭的寫法，或許就是用以體現生長繁茂的寓意。

在北朝時期的石刻碑銘當中，仍然可以看到像這樣綴加“草”頭的用例，即以“長”字而論，如北魏宣武帝元恪景明三年的《魏司徒參軍事元誘命婦馮氏志銘》有句云“本係萇楊，爰自文王”¹，所謂“萇楊”即應正作“長楊”。蓋《東觀漢記》有記載云：“馮勤，字衛伯，魏郡人。曾祖父楊，宣帝時為弘農太守，有八子，皆為二千石，趙、魏間榮之，號萬石焉。兄弟形皆偉壯，唯勤祖優知長不滿七尺，常自謂短陋，恐子孫似之，乃為子泛娶長妻，生勤長八尺三寸。”²可知馮楊這一系固以身高體長相自矜，而“元誘命婦馮氏”家族所在的“冀州長樂”亦屬趙、魏間地，正與漢代魏郡毗鄰，故銘文引以誇耀。再如隋開皇三年上石的《魏故使持節征虜將軍東豫州大都督梁朝同州刺史梁君之銘》，銘文中有句云：“要萇飲德，華戎仰義。”³《商君書·農戰》記云：“是故豪杰皆可變業，務學《詩》《書》，隨從外權，上可以得顯，下可以求官爵；要靡事商賈，為技藝，皆以避農戰。”⁴楊樹達釋此“要靡”辭意曰：“本篇兩有此語，皆與‘豪杰’為對文，謂細微之人也。‘要’假為‘么’，……《文選》注引《通俗文》曰：‘不長曰么，細小曰𠄎。’”⁵因知此梁氏志石其“要萇”之“要”字亦當通作“么”；與此相對，“萇”字只能是“長”之俗寫，而“要萇”即“少長”之義。

又河北定縣出土北魏孝文帝太和五年石函銘文記云：“願國祚延萇，永享無窮。”⁶孝明帝孝昌二年刻《魏故使持節衛將軍荊河雍四州刺史七兵尚書寇使君墓志銘》，有銘文曰：“成蔭寒隴，松永萇期。”⁷西魏大統十六年上石的《岐法起造像記》，祈願“七世父母、生父母、家口大小無疾萇年，常與善俱，一時成佛”⁸；東魏武定二年《呂𠄎墓志》，篇末銘文中有“萇寢石宮”之句⁹；齊文宣帝高洋天保八年上石的《劉碑造像銘》有句謂“終天畢地，永為萇基”¹⁰；齊後主武平二年雕造的《邑師道略等造神尊碑像記》，亦記云“四蛇之毒萇在”¹¹；隋開皇九年鑄制的《隋故輕車將軍開府騎兵參軍張君墓志》，銘文中有“蘭熏玉潤，地久天萇”之句¹²，所說“延萇”、“萇期”、“萇年”、“萇寢”、“萇基”、“萇在”和“天萇”，顯然也是分別用作“延長”、“長期”、“長年”、“長寢”、“長基”、“長在”與“天長”。

更為顯著的例證，是北魏獻文帝拓跋弘天安元年製作的“萇安謁侯”墓磚，題作“萇安人京兆郡萇安懸（縣）民叱干渴（謁）侯墓冢銘”¹³；又北齊《張處士（肅俗）墓志銘》，

¹ 趙力光編《鴛鴦七誌齋藏石》（西安，三秦出版社，1995）之《北魏》十八《元誘命婦馮氏墓志》。

²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北京，中華書局，1960，影印宋本）卷三七七《人事部·長中國人》引《東觀漢記》，頁1740。

³ 趙力光編《鴛鴦七誌齋藏石》之《隋》一六八《梁坦及妻杜氏墓志並蓋》。

⁴ 《商君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影印清光緒浙江書局刻《二十二子》本）卷一《農戰》，頁1103。

⁵ 楊樹達《積微居讀書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之《讀商君書記》“要靡事商賈”條，頁189。

⁶ 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河北定縣出土北魏石函》，刊《考古》1966年第5期，頁252—253。

⁷ 潘思源編《施塾存北窗碑帖選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之《北魏荊河雍四州刺史七兵尚書寇治墓志》，頁67。

⁸ 清王昶《金石萃編》（北京，中國書店，1985，影印民國掃葉山房石印本）卷三二《岐法起造像記》，頁5a。

⁹ 中國文物研究所、河南文物研究所合編《新中國出土墓志·河南（壹）》（北京，文物出版社，1994）上册之六二《呂𠄎墓志》，頁62。

¹⁰ 北京圖書館金石組編《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彙編》（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9）第七冊《劉碑造像銘》，頁69。參見清嚴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北京，中華書局，1958，影印清光緒刻本）之《全北齊文》卷九“闕名”一《劉碑造像銘》，頁3876—3877。

¹¹ 清王昶《金石萃編》卷三四《邑師道略等造神尊碑像記》，頁7a。

¹² 趙君平編《邙洛碑志三百種》（北京，中華書局，2004）第三四號《隋張茂墓志並蓋》，頁37—38。

¹³ 見張慶捷《北魏宋紹祖墓出土磚銘題記考釋》，原刊《文物》2001年第7期，此據作者文集《民族彙聚與文明互動——北朝社會的考古學觀察》（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頁248—249。

記其身份為“魏故龍驤將軍中散大夫豫州長史鎮城大都督萇安侯張子霞之第四子”¹，這幾處“萇安”自屬“長安”之異體。類似的地名用例，還有北魏宣武帝正始四年上石的《故城陽康王元壽妃之墓志》，記其“葬於萇陵之東”²，北魏高祖孝文帝拓跋宏的陵墓號曰“長陵”³，故此“萇陵”一定是“長陵”的別體寫法。又魏孝明帝熙平元年鑄制的《趙郡王妃馮氏墓志》，記此馮妃為“萇樂信都人”⁴，這裏的“萇樂”當然是指北魏冀州長樂郡⁵，即與上文所說“元誘命婦馮氏”為同鄉同族。又東魏興和二年《敬史（使）君之碑》碑陰題名，有作“萇社令”者⁶，其“萇社”乃鄭州潁川郡屬縣“長社”⁷。

既然“長”字常常會被寫成“萇”形，《大安樂寺碑》中的“尉萇命”也就完全有可能是“尉長命”的一種異體寫法。

其實某一人名在石刻中出現不同的異寫，本來是時常會遇到的情況。趙明誠《金石錄》別載有對《唐辦法師碑》的考述，謂此碑為“薛純隨書。……與純隨同時，有薛純曹，太宗命書砥柱銘者，其筆法與純隨絕相類，疑即一人。蓋唐初時人名姓多如此耳”⁸。今岑仲勉就此論述說：“吾粵南海沙頭鄉人讀‘曹操’如‘拖拖’，是隨、曹可以通轉，趙氏疑為一人，可信也。”⁹這是以兩字音近而在碑刻當中別書其名的例子。

岑仲勉另外還舉述有一個碑石所鑄刻人名與史傳記載不同的例子：

《于孝顯碑》道光甲辰盧坤跋云：“瑾碑作瑾，史作謹，當以碑為是。”……（王言）《金石萃編補略》一云：“《于頔傳》言頔為周太師謹七世孫，……惟謹、瑾字別，當從碑以正《唐書》之訛。”然《上柱國于公墓志》……又作“五代祖謹”，不知王、盧二家，將何以處此？《金石續編》四謂“以字思敬推之，從謹為正”，是也。¹⁰

盧坤和王言兩人，都與趙明誠一樣，主張要依據《于孝顯碑》來把《唐書》的“于謹”校改為“于瑾”，但正如岑仲勉所指出的那樣，另外也有書作“于謹”的志石，知石刻同樣會有訛誤，或是不够準確的寫法，實則應遵從陸耀遹《金石續編》所論，以史傳所書“于謹”為正。

《大安樂寺碑》中的“尉萇命”一名，比上述于謹名字的情況還要複雜一些。這是因為無論史傳所書“長命”還是碑石中的“萇命”，都與尉標的“標”字沒有任何關聯¹¹，不大可能是尉氏的字。趙明誠總結北朝人的名字行用習慣，嘗謂“齊魏間多以字為名”¹²，清人李慈銘亦稱“自後漢迄南北朝人，往往以字行，當時公私稱謂率多不別”¹³。其實除了以字

¹ 山西省博物館《太原壙城北齊張肅墓文物圖錄》（北京，中國古典藝術出版社，1958），頁3—4。

² 潘思源編《施塾存北窗碑帖選萃》之《北魏城陽康王元壽妃魏氏墓志》，頁27。

³ 《魏書》卷七下《高祖紀》下，頁185。

⁴ 趙力光編《鴛鴦七誌齋藏石》之《北魏》四一《趙郡王妃馮氏墓志》。

⁵ 《魏書》卷一〇六上《地形志》上，頁2464。

⁶ 清王昶《金石萃編》卷三〇《敬史君碑》，頁6b。

⁷ 《魏書》卷一〇六中《地形志》中，頁2527。案羅福頤《秦漢魏晉南北朝官印徵存》（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收有一方東漢“長社侯相”（第858號，頁152）印和一方晉“長社令印”（第1782號，頁312），皆北朝長社縣前身。

⁸ 宋趙明誠《金石錄》卷二四《跋尾》之《唐辦法師碑》，頁3a—3b。案“薛純曹”之“曹”原本不清，似“唐”而又類“曹”，茲據今較為通行的上海書畫出版社1985年出版的金文明著《金石錄校證》本（頁439—440）定為“曹”字。

⁹ 岑仲勉《金石證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金石論叢》本）之“薛純曹”條，頁57。

¹⁰ 岑仲勉《金石證史》之“于謹”條，頁54。

¹¹ 漢鄭玄箋《毛詩詁訓傳》（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中華再造善本》叢書影印國家圖書館藏宋刻本）卷一《周南·標有梅》毛氏傳（頁18a）曰：“標，落也，盛極則墮（墮）落者，梅也。”或用作“拋”義，說見清王念孫《羣經字類》卷二，其義與“長命”並無關聯。

¹² 宋趙明誠《金石錄》卷二二《跋尾》之《北齊白長命碑》，頁8b。

¹³ 清李慈銘《越縕堂文集》卷七《東魏輔國將軍齊州刺史高湛墓志銘又跋》，頁919。

代名之外，古人有時也會行用少小時候的乳名或是昵稱，亦即所謂“小字”或者“小名”，南北朝時亦然。如南朝劉宋人向靖，“字奉仁，小字彌，……名與武帝祖諱同，故以小字行”¹。又《北齊書·慕容紹宗傳》記其有少子建中²，而《北史》則記此子名為“三藏”³，清人錢大昕謂“三藏蓋建中小字，入周隋後以小字行爾”⁴。明此可知，像“長命”這樣的叫法，就很有可能是尉標的“小字”。

至遲從西漢時期起，就很盛行像“長命”這樣的命名形式，用以寄寓年高壽永的期願，只是當時多稱“千秋”、“萬歲”，或名“延年”、“益壽”、“彭祖”等。譬如史游《急就篇》中依照當時習慣而虛擬的人物姓名，就有周千秋、鄧萬歲、宋延年、衛益壽和蕭彭祖⁵，當時權位尊崇的實際人物，則應首推武帝朝丞相車千秋，其他尚有杜延年、嚴延年、鄂千秋、蔡千秋、陳萬年等。北朝時期具有類似寓意的名字，則常見有長命、百年和千秋、萬歲等。其作“百年”者，如北齊孝昭皇帝高演初立的太子高百年。至於史傳所載以“長命”為名者，亦屢有所見。如北魏有樂浪王長命⁶、樂部郎胡長命⁷、南秦州反賊張長命⁸，時人高昂有“從子長命”⁹，高永樂有“子長命，本自賤出，年二十始被收舉”¹⁰；北齊有漁陽“大富人鍾長命”¹¹，等等，可謂不論華裔夷種，亦不拘身份高低貴賤，蔚然成為一時風氣。並觀南北朝時期所流行“壽如其名”之人首（或獸首）鳥身“千秋”、“萬歲”圖像¹²，我們會更容易理解這種長享年壽的祈望。



河南鄧縣南朝墓出土之“萬歲”、“千秋”畫像磚

同時，史籍還明確記載也有人取用這些字眼來做“小字”，如北魏人谷渾，“子闡，字崇基，小字長命”¹³。又趙明誠在《金石錄》中所著錄北齊武平四年立石的《白長命碑》，記

¹ 《南史》（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一七《向靖傳》，頁 483。

² 《北齊書》卷二〇《慕容紹宗傳》，頁 275。

³ 《北史》卷五三《慕容紹宗傳》，頁 1916。

⁴ 清錢大昕《廿二史考異》（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叢書集成》初編排印《史學叢書》本）卷三一《北齊書·慕容紹宗傳》，頁 599。

⁵ 漢史游《急就篇》（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8，影印清光緒浙江書局刻《玉海》附印宋王應麟《急就篇補注》本）卷一，頁 9—11，頁 18。

⁶ 《魏書》卷一九上《景穆十二王列傳·樂浪王》，頁 452。

⁷ 《魏書》卷九二《列女傳·胡長命妻張氏》，頁 1980。

⁸ 《魏書》卷九《肅宗紀》，頁 236。

⁹ 《北齊書》卷二一《高乾傳附弟昂》，頁 294。

¹⁰ 《北齊書》卷二一《高乾傳附父翼長兄子永樂》，頁 298。

¹¹ 《北史》卷五二《齊宗室諸王傳·漁陽王紹信》，頁 1883。

¹² 王去非《隋墓出土的陶“千秋萬歲”及其他》，刊《考古》1979年第3期，頁 275。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鄧縣彩色畫象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58）之彩色插頁“萬歲千秋畫象磚”，頁 9。柳涵《鄧縣畫像磚墓的時代和研究》，刊《考古》1958年第5期，頁 255—261，頁 263。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合編《磁縣灣漳北朝壁畫墓》（北京，科學出版社，2003）第四章第二節《墓道壁畫》，頁 164，頁 148，彩版 38，彩版 48。

¹³ 《魏書》卷三三《谷渾傳》，頁 781。

云：“公字長命，而其名已殘缺。長命，白建之父也，《北齊書》及《北史》建傳皆云父名長命。”¹案今本《北齊書》之《白建傳》已非李百藥原本，錢大昕以為或後人用《高氏小史》補配²，其中並未提及白建父名，而《北史》僅在記述其父贈官時略云“父長命”而已³，未嘗具體說明究竟是名是字，抑或是以小字行世，故此公究竟是以字為名，還是以小字為名，還需要進一步查考。今檢明成化《山西通志》，在陵墓類下記載有“白開府墓，在榆次縣東北三十里要店村。名顯，小字長命，以子建貴，贈開府”⁴，趙明誠在宋代已經無以知曉白建父名，成化《山西通志》却能記述如此清楚，則其編纂者必定是以冢旁墓中其他石刻史料作為依據，由此足以確認“長命”乃屬白公小字。

白顯既然能以小字行世，並堂而皇之地刻石銘記，史籍和碑石中其他“長命”之名，至少會有一部分，同樣屬於這種“小字”性質。如高百年，《北史》等史籍沒有明確記載“百年”是名是字，而墓志稱其“字百年”⁵，這裏所說的“字”也更有可能是指“小字”。《晉書》記載王浚“字彭祖”⁶，“彭祖”與“浚”字並沒有直接關聯，明人何良俊便以為彭祖應是“王浚小字”⁷。蓋古人取用小字，往往用以表達某種期望，而長命百歲，正是父母對子女的最大心願。如《三國志·孫皓傳》記孫皓“字元宗，權孫，和子也。一名彭祖，字皓宗”⁸，而陸龜蒙《小名錄》則謂“或云彭祖小字也”⁹。檢《三國志·吳書·妃嬪傳》載“和生男，權喜，名之曰彭祖，即皓也”¹⁰，孫始生而祖父“名之曰彭祖”，後來又別有正名曰“孫皓”，顯示出“彭祖”正應當是孫皓的“小字”。又因漢代《公羊》家有所謂“《春秋》譏二名”之說，自西漢末王莽“奏令中國不得有二名”¹¹，後人檢核《後漢書》等文獻，知“東京沿王莽二名之禁”¹²，整個東漢時期人們很少有以兩字為名者¹³，至三國亦然，明人胡應麟對此雖略有異說，稱“讀《三國》諸紀傳，二名者頗不乏”，但經一一比對之後，他又指出，其取用二名者“第多東漢末人，至鼎足之後，則誠罕睹”¹⁴。故此“彭祖”更應該如陸龜蒙所記，是孫皓的“小字”，而不大可能是其“大名”。再如《世說新語》載“羊綏第二子孚少有俊才，與謝益壽相好”，梁劉孝標注云：“益壽，謝混小字也。”¹⁵又如《宋書》載“劉凝之字志安，小名長年”¹⁶，等等，其作“二名”者都是這種小字¹⁷。

¹ 宋趙明誠《金石錄》卷三《目錄》之《北齊白長命碑》，頁 3b；又卷二二《跋尾》之《北齊白長命碑》，頁 8b。

² 清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卷三一《北齊書·神武帝紀》，頁 593。

³ 《北史》卷五五《白建傳》，頁 2004。

⁴ 成化《山西通志》（民國二十二年影抄明成化十一年刻本）卷五《陵墓》，頁 29b。

⁵ 《北史》卷五二《齊宗室諸王傳》下《樂陵王百年》，頁 1886。趙萬里《漢魏晉南北朝墓誌集釋》（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圖版三一二之二《高百年墓志》，頁 199a。

⁶ 《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三九《王沈傳附子浚》，頁 1146。

⁷ 明何良俊《何氏語林》（明嘉靖刻本）卷一五《鑿識》，頁 12b。

⁸ 《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82）卷四八《吳書·孫皓傳》，頁 1162。

⁹ 唐陸龜蒙《小名錄》（上海，商務印書館，1959，《叢書集成》初編排印《稗海》本）卷上，頁 6。

¹⁰ 《三國志》卷五〇《吳書·妃嬪傳》，頁 1201。

¹¹ 《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卷九四下《匈奴傳》下，頁 3819。

¹² 清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上海，上海書店，1983）卷五“雙聲疊韻”條，頁 97。

¹³ 清孫志祖《讀書臆錄》（清嘉慶刻本）卷六“東漢二名”條，頁 1b—2a。

¹⁴ 明胡應麟《少室山房筆叢》（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1）卷一六《史書佔畢》四，頁 181—183。

¹⁵ 南朝宋劉義慶著、梁劉孝標注《世說新語》（北京，中華書局，1962，影印宋紹興刻本）卷中《雅量》，頁 34b。

¹⁶ 《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九三《隱逸傳·劉凝之》，頁 3284。

¹⁷ 案瞭解到當時往往行用“小字”的情況，可以幫助我們更好地認識南北朝時期其他一些同人異名的現象。例如，東魏興和二年的《劉懿墓志》（見趙萬里《漢魏晉南北朝墓誌集釋》圖版二九四，頁 187）記“君諱懿，字貴珍”，而《北齊書》卷一九（頁 250）與《北史》卷五三本傳（頁 1904）記其姓名俱僅書作“劉貴”，未云其字。清瞿中溶《古泉山館金石文編殘稿》（民國烏程張氏刊《適園叢書》本）卷一“太尉公劉懿墓志”條（頁 11a）以為劉氏“蓋本有二名”；李慈銘《越縵堂文集》卷七《東魏太保太尉公劉懿墓志銘跋》及《又跋》（頁 919—922）則謂之曰：“蓋貴本傾亂武夫，目不知書，或嫌懿字繁重，而以字之首一字行耳。”即謂“劉貴”係“劉貴珍”之省寫。李氏對其發為此說，頗為得意，不禁誇耀云：“自非善

作為這種“小字”來說，“長命”二字的寓意是十分清楚的，即只能用以體現延年增壽的美意，因而其正規寫法，也只能是書作“長命”，而不會是綴加“草”頭的“萇命”。北魏太和十八年《孝文皇帝吊殷比干墓文》碑陰所鐫侍從群臣姓名，有“直閣武衛中臣河南郡吐難萇命”¹，而清人顧炎武嘗舉述大量用例，以為世間“別體之字，莫多於此碑”²，錢大昕亦謂“此碑別體之字最多”³，因而我們更有理由推測，這位吐難氏的名字，本來也應該書作“長命”，此鐫作“萇命”者同樣屬於“別體之字”。北魏墓志另見有宦官郭顯“父萇命”⁴，應該也屬於同樣性質的別字。

北朝時期與此類似的另一常用名字是“長生”，當時的碑刻，往往也會將其鐫作“萇生”。如北魏時期著名的《張猛龍碑》，其碑陰題名，就有一久已泐損姓氏的“某萇生”⁵；又北周武帝天和六年雕造的《費氏造像記》，功德人中也有題作“費萇生”者⁶。像這樣的“萇生”，只能是用以表述“長生”的期盼。兩相對照，更易理解“萇命”的本字⁷。同類性質的人名還有“長年”。如《魏書》記載北魏有張長年⁸，《北史》記同人便書作“萇年”⁹。

今或有人覺得碑志乃鄭重雕琢於貞珉，儘管如前所述，人名在石刻中有時會出現不盡規範的異寫，但於冢墓主人的姓名，翠石彤管，自宜莊重載錄，似乎不應濫用俗寫的別字。實際上這種做法在當時並不十分罕見。如《北史》記載北齊高陽王名“湜”¹⁰，而其墓志乃記作“王諱_湜”¹¹。此一“_湜”字雖然後來亦見載於《集韻》，釋為“湜”字別體¹²，但清人錢大昕仍然以為它與墓志中其他許多同類字形一樣，屬於“魏齊間俗字”¹³。

羅振玉在清末民初撰著《增訂碑別字》，“采輯碑版別構諸字之不載字書者”¹⁴，大概因為“萇”字本為既有成字，見載於《說文》，且《詩經·檜風》早記有“萇楚”之文，書中沒有將此“萇”字列為“長”之別體。後來羅氏續撰《碑別字拾遺》、《碑別字續拾》，直至

讀書人，不必講此事也。”實則瞿、李二人的說法，似乎都不盡合乎情理。又趙萬里《漢魏晉南北朝墓誌集釋》之《集釋》卷六（頁 64b）依據《永樂大典》所載《太原志》中提到的“魏劉貴珍墓”以及《北齊書·高昂傳》的記載，稱“貴珍之名，史亦有之，特紀傳多見貴，罕見貴珍，故前人不察耳”。但這只是證實了劉懿曾以字行之，除此之外，並沒有能夠對“貴”與“貴珍”的關係，做出新的解釋。今案假如我們把《北齊書》和《北史》本傳記述的單名“貴”字看作是劉懿的“小字”，其人實際上是以此“小字”行世，而本字“貴珍”只是用於志墓或史籍在個別情況下稱述，應當更為契合當時的實際情況。觀墓志對其世系所出，未作具體說明，他隨從爾朱榮起家，後又身兼“第一酋長”，頗疑其所稱劉氏云者，亦屬劉衛辰、劉庫仁之類異族漢姓，姚薇元《北朝胡姓考》內篇第二《勛臣八姓》（頁 48—49）即疑其“有胡姓之嫌”，而由尉長命、高百年以及慕容紹宗等人的情況來看，這些北地族氏或許更易於行用語義簡潔明晰的小字。

¹ 清王昶《金石萃編》卷二七《孝文吊比干墓文》，頁 2b。

² 清顧炎武《金石文字記》卷二“孝文皇帝吊比干墓文”條，頁 9a—10a。

³ 清錢大昕《金石文字跋尾》（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嘉定錢大昕全集》本）卷二“孝文皇帝吊比干文”條，頁 51。

⁴ 趙萬里《漢魏晉南北朝墓誌集釋》圖版二四一《郭顯墓志》，頁 145b。

⁵ 清王昶《金石萃編》卷二九《張猛龍清頌碑》，頁 3b。

⁶ 清王昶《金石萃編》卷三七《費氏造像記》，頁 7b。

⁷ 案清震鈞《國朝書人輯略》（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3，影印清光緒戊申金陵刻本）卷八之“瞿中溶”條（頁 585），記瞿氏因“生於長至日，又字萇生”，其“萇生”云者，自是“長生”之意，蓋震鈞又記中溶“博綜群籍，尤精金石之學”，可知其人係因嗜好碑版而仿行其事，刻意書“長”為“萇”（只是其用以表述生於長至亦即夏至之日，與祈願永享其年者略有不同）。與此相似，酷嗜收藏研治北朝石刻文字的羅振玉，為其次子取名“福萇”，應當也是出於同樣的原因。

⁸ 《魏書》卷八八《良吏傳》，頁 1900—1901。

⁹ 《北史》卷二一《張袞傳附族孫萇年》，頁 797。

¹⁰ 《北史》卷五一《齊宗室諸王傳》上《高陽王湜》，頁 1866。

¹¹ 北京圖書館金石組編《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彙編》第七冊《高_湜墓志》，頁 91。趙超《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之《高_湜（湜）墓志》，頁 4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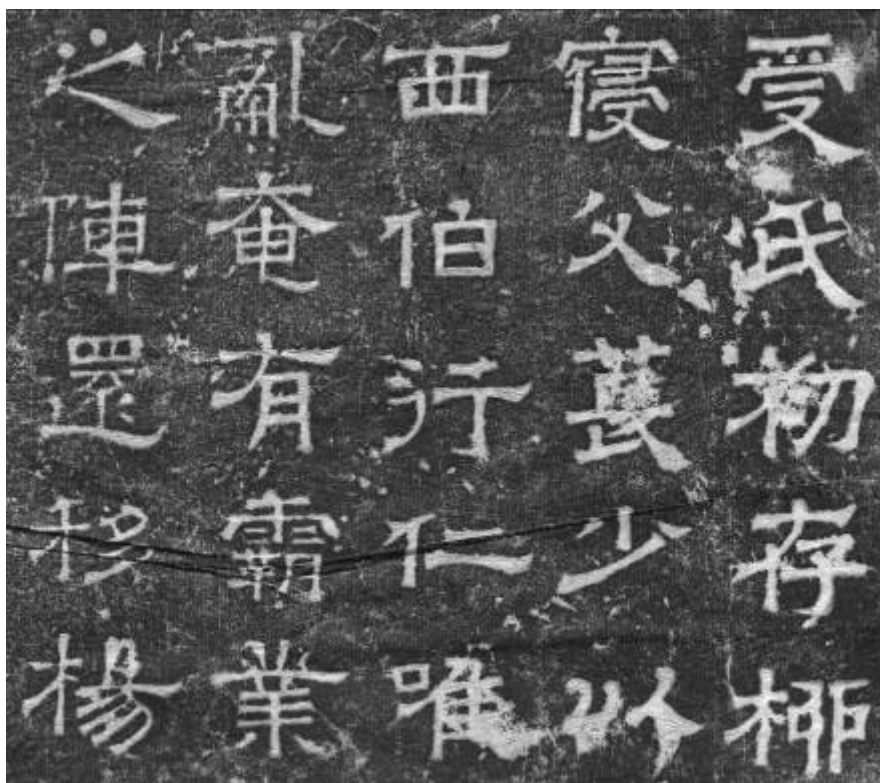
¹² 宋丁度等《集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影印上海圖書館藏述古堂影宋抄本）卷一〇，頁 755。

¹³ 清錢大昕《潛研堂文集》（清嘉慶年間原刻本）卷三二《跋高陽王湜墓志》，頁 4a。

¹⁴ 羅振玉《增訂碑別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羅振玉學術論著集》本）卷首羅氏自序，頁 587。

秦公輯錄《碑別字新編》，也都沒有在“長”字之下收錄此字。清人畢沅在《山左金石志》中解釋《隋青州默曹殘碑》碑陰一“王萇生”題名時，嘗謂這一“萇”字與俗書別體不同，乃是“借萇爲長”¹；錢大昕跋東魏《敬史（使）君之碑》，亦謂其碑陰題作“‘萇社令’者，蓋借‘萇’爲‘長’也”²。羅振玉對此大概持有相同的見解。考慮到前文所說，漢代以來在“長”和其他一些字上綴加“艹”頭的習慣，可知北朝碑銘中的“萇”，在很多情況下，不僅是“長”的別體之字，而且較諸普通碑別字更有特別的淵源，故畢沅和錢大昕的說法當不足信據。

《魏書·高涼王孤傳》記孤孫元度有子名“萇”³，延昌年間所刻《元萇溫泉頌》石碑，甚至連碑額的篆書，都是鑄作“萇”字⁴，而《魏書·官氏志》記此公名爲“元長”，今中華書局點校本之校勘記云：“‘萇’、‘長’同音通用。”⁵似同樣未能中其肯綮。此前羅振玉著《魏書宗室傳注》，書其姓名，亦一如《魏書》本傳⁶。實際上元度此子恐怕也是要以“元長”爲其本字，而書作“萇”者仍是使用別體。近年出土此公墓志，其名一如《魏書》本傳，鑄作“萇”字，但志文記其“字於巔”⁷，這“巔”應是“巔”字俗體，而“於巔”二字正與“長”之字義相應，足以證明這一判斷。如前引《顏氏家訓》所見，南北朝時期莊重銘刻於堅石的文字能够如此濫用異體俗寫，本是基於當時手筆傳錄文書典籍即普遍使用不符合規範的別字，此稍一檢視六朝乃至隋唐寫本即可瞭然，所以，《魏書》當中出現這樣的情況，亦不足爲怪。



北周《豆盧恩碑》拓本上有關豆盧萇的內容

¹ 清畢沅《山左金石志》（清嘉慶刻本）卷一〇《隋青州默曹殘碑》，頁37b—40a。

² 清錢大昕《金石文字跋尾》卷三“敬史君顯俊碑”條，頁69。

³ 《魏書》卷一四《高涼王孤傳》，頁351。

⁴ 北京圖書館金石組編《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彙編》第四冊《元萇溫泉頌》，頁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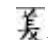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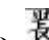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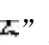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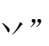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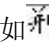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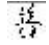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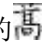

⁵ 《魏書》卷一一三《官氏志》並卷末附《校勘記》，頁3015，頁3023。

⁶ 羅振玉《魏書宗室傳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羅振玉學術論著集》本）卷一，頁104。

⁷ 《魏故侍中鎮北大將軍定州刺史松滋成公元君墓志銘》（鄭州，河南美術出版社，2007，《近年新出歷代碑志精選系列》影印原石拓本，題作《北魏元萇墓志》），頁3。

同樣的情況，還有《周書·豆盧寧傳》記其父名“長”¹，《北史》同傳以及《新唐書·宰相世系表》則書為“萇”字²，與之相互印證的碑刻史料，還有北周《豆盧恩碑》和唐《豆盧建碑》³。今中華書局點校本在校勘記中附列《北史》異文而對其正誤未作判斷⁴。從表面上看，似乎應以《北史》為是，但鑒於當時人書寫“長”字時盛行附加“草”頭的情況，還是應當以《周書》的記載為正規寫法。《豆盧恩碑》是由庾信撰文，北宋初年編入《文苑英華》。今檢《文苑英華》乃書作“長”字⁵，與碑石不同，或庾信原稿用字即與碑石寫法不同，或當時校勘文臣已據《周書》做過更正。與碑石拓本相較，前人每謂《文苑英華》刊本多臆改訛字，當以碑文正之⁶，但至少在這一點上，今所見《文苑英華》若果然做過改訂，就其本字而言，實堪稱允當。

其他如《晉書》所記後秦“姚萇”之類，或均可如是觀之。蓋姚萇字“景茂”⁷，正與“長”字相應，而與“萇”義無涉。《漢書·百官公卿表》有“長水校尉，掌長水、宣曲胡騎”，今有新莽“長水校尉丞”璽印傳世，顏師古注《漢書》，釋之曰：“長水，胡名也。”⁸所說很不得要領。《史記·封禪書》記秦始皇兼併天下之後整頓全國各地的祠祀，謂“霸、產、長水、灃、滂、涇、渭，以近咸陽，盡得比山川祠，而無諸加”，司馬貞《史記索隱》釋云：“案《百官表》有長水校尉。沈約《宋書》云‘營近長水，因以為名’。《水經》云‘長水出白鹿原’，今之荊溪水是也。”⁹沈約和司馬貞的解釋，自應契合歷史實際，而至李唐時之所以會把“長水”稱作“荊溪水”，則是由於“後秦姚興避諱改焉”¹⁰。姚興為姚萇之子，其因避忌與名諱相犯而更改長水為荊溪水，所避之名，自屬乃父。因姚萇在長安建號開國時嘗“改長安曰常安”¹¹，“常”與“長”音義俱通，故知與“常”字性質相同的同音嫌名“萇”字固非其父子所忌，而“長安”之“長”因與其名直接相沖，才需要諱改。由此可以進一步證實，姚萇之名的規範寫法確應寫作“長”字。北朝時期普通庶民類似的人名用字，有東魏武定七年四月《王光造像記》題名中的“王萇”等¹²，多半也是“長”字的異寫。

在秦公編纂的《碑別字新編》裏，作為“長”的別體，收錄有、、幾種字形¹³，而碑刻別字中“草”頭常常被寫成“”形，由此再加以簡化，就僅存兩點，成為“”形，如（荊）、（萇）、（董）諸字¹⁴；又如北齊任遜墓志中的（蒿）字¹。所以，、

¹ 《周書》卷一九《豆盧寧傳》，頁308—309。

² 《北史》卷六八《豆盧寧傳》，頁2365。《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七四下《宰相世系表》四下，頁3179。

³ 案《豆盧恩碑》係依據寒齋所存原石拓片，《豆盧建碑》相關內容見宋趙明誠《金石錄》卷二七《跋尾》之《唐駙馬都尉豆盧建碑》，頁4b。

⁴ 《周書》卷一九《豆盧寧傳》附校勘記，頁323。

⁵ 宋李昉等《文苑英華》（北京，中華書局，1966，集配影印宋、明刻本）卷九二五周庾信《周隴右總管長史贈太子少保豆盧公神道碑》，頁4868。

⁶ 清洪頤煊《平津讀碑記》（清嘉慶道光間刻本）卷三《少保豆盧恩碑》，頁14b—15a。清嚴可均《鐵橋漫稿》（清道光十八年四祿堂刻本）卷九《少保豆盧恩碑》，頁16a—16b。

⁷ 《晉書》卷一一六《姚萇載記》，頁2964。

⁸ 《漢書》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上並唐顏師古注，頁737—738。羅福頤《秦漢魏晉南北朝官印徵存》第537號“長水校尉丞”，頁96。

⁹ 《史記》卷二八《封禪書》並唐司馬貞《索隱》，頁1374。

¹⁰ 宋宋敏求《長安志》（北京，中華書局，1990，《宋元方志叢刊》影印清畢沅校勘本）卷一一萬年縣“荊谷水”條引唐佚名著《兩京道里記》，頁134。

¹¹ 《晉書》卷一一六《姚萇載記》，頁29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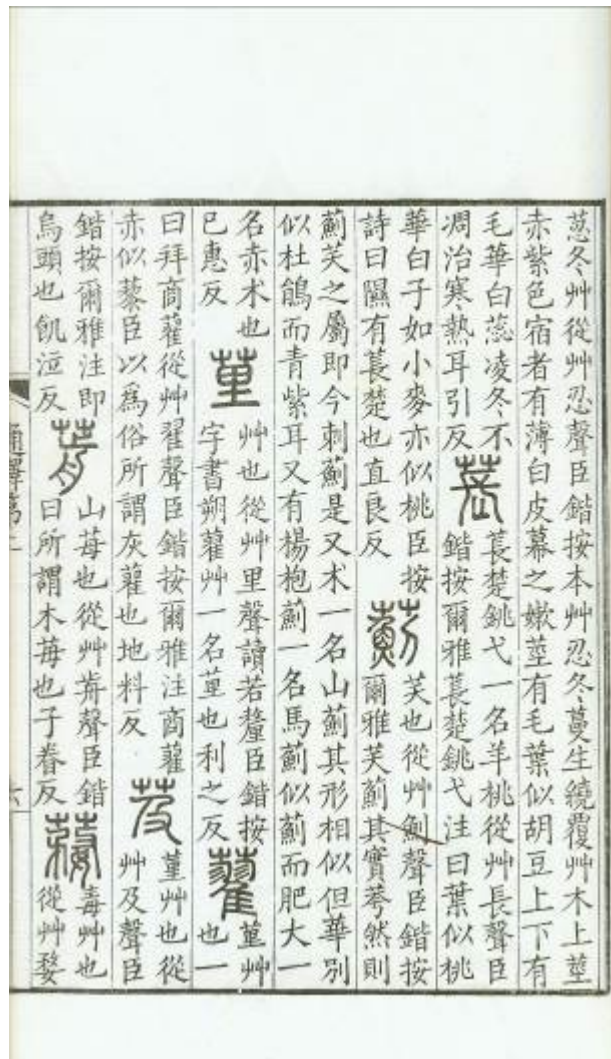
¹² 梁披雲主編《中國書法大辭典》（香港，書譜出版社，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84）之“王光造像”，頁1205。

¹³ 秦公《碑別字新編》（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頁75。

¹⁴ 秦公《碑別字新編》，頁138，頁221，頁261。

𦵑、𦵒這幾個字，實際上就是“萇”字的不規範寫法。陝西臨潼遺存的西魏大統六年吉長命造像碑，所鑄吉長命的“長”字，就是類似的字形（𦵑）²，性質等同於《大安樂寺碑》中白萇命的“萇”字。

事實上，“萇”字通常並不單獨使用，秦漢以前尤為如此。東漢許慎的《說文解字》，謂其只是以“萇楚”這一連綿詞的形式，來表示“桃弋”或謂“羊桃”的名稱。宋初重修《廣韻》承之，謂其“蔓生如桃”。南唐徐鍇釋云：“《爾雅》萇楚、桃弋注曰：‘葉似桃，華白，子如小麥，亦似桃。’臣按：《詩》曰‘隰有萇楚’是也。”³因而，我們也就更有理由將“萇命”之“萇”視作“長”之別體（同理，《大安樂寺碑》將尉長命的謚號書作“武莊”，其中的“莊”字也應當是同一性質的別字，其本字自當以舊史所記“武壯”為正）。



清道光十九年祁寓藻據影宋抄本重刻本《說文解字繫傳》

¹ 《齊故平遠將軍太祝令任君墓志》（鄭州，河南美術出版社，2010，《稀見古石刻叢刊》之《北齊任遜墓志》影印原石拓本），頁9。

² 趙康民《陝西臨潼的北朝造像碑》，刊《文物》1985年第4期，頁22—23。

³ 南唐徐鍇《說文解字繫傳》（清道光十九年祁寓藻據影宋抄本重刻本）卷二，頁6a。宋陳彭年等《大宋重修廣韻》（北京，中華書局，2004，《廣韻校本》影印清康熙張士俊《澤存堂五種》仿宋刻本）卷二，頁176。

由此不能獨立成辭的“字義”引申推論，並考慮到西漢時期即已出現在“長”字上綴加“艸”頭的寫法，魏晉南北朝時期以前一些以“萇”為名或是被視作“萇”字的人名，恐怕也都存在問題。其最著者，甚至西漢經學家趙人“小毛公”毛萇之“萇”，恐怕也應該以“長”為其本字。蓋《漢書》僅書其通稱曰“毛公”，《後漢書》始記其名為“萇”¹，因范曄《後漢書》撰成之後未久，南朝人應用文字，亦已進入濫用別字的混亂狀態，即如前引《顏氏家訓》所說，“大同之末，訛替滋生”，以致“爾後墳籍，略不可看”，而人們傳錄新出的《後漢書》，也不會像對待《史記》、《漢書》等經典史籍一樣鄭重其事。在這種情況下，南北兩方的文士，輾轉傳抄之間，若是孱入某些通行的異體別字，應當是很自然的事情。如沈約《宋書》記郢州竟陵郡有“萇壽縣”，為宋明帝泰始六年立²，《南齊書·州郡志》所書縣名相同³，宋王象之《輿地紀勝》引《圖經》謂“西魏改萇壽縣曰長壽縣”⁴，實際上“萇壽”不過是“長壽”的異寫而已，並不存在改名與否的問題。唐孔穎達等著《毛詩正義》，稱“范煜（曄）《後漢書》云：‘趙人毛長傳《詩》，是為毛詩。’然則，趙人毛公名為‘長’也”⁵；陸德明《經典釋文序錄》亦云“趙人小毛公，一云名長”⁶，可見當時所見《後漢書》寫本，就是書作“長”字⁷，清人阮元即以爲作“毛長”為是⁸。與此類似的是，《後漢書·靈帝紀》記靈帝劉宏“父萇”⁹，而其曾祖河間王開本傳則別書作“長”¹⁰。清人錢大昕以“古書‘長’、‘萇’多通用”含混解之¹¹，雖然不够準確，尚且不出大格；今中華書局點校本則引據劉攽《東漢書刊誤》，謂作“長”者為顯誤¹²，將《河間孝王開傳》的“長”字改訂為“萇”¹³，適可謂改白作黑，以是為非。事實上，《河間孝王開傳》所記，正應當是范曄書未經舛亂的本字。

漢碑當中，東漢桓帝延熹八年立石的《西岳華山廟碑》題名中有“華陰王萇，字德長”¹⁴，其“德長”二字應當是對“長”的引申，而與“萇”字並沒有什麼關聯；永康元年立石

¹ 《後漢書》卷七九下《儒林傳》下，頁2569。

² 《晉書》卷三七《地理志》三，頁1125。

³ 《南齊書》（北京，中華書局，1972）卷一五《州郡志》下，頁277。

⁴ 宋王象之《輿地紀勝》（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1，影印清道光二十九年岑氏懼盈齋刻本）卷八四，頁719。

⁵ 唐孔穎達《毛詩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2007，影印清嘉慶二十一年南昌府學刊《十三經注疏》本）卷一，頁11。

⁶ 唐陸德明《經典釋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影印北京圖書館藏宋刻本）卷一《序錄》，頁37。案宋王應麟《困學紀聞》（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萬有文庫》排印清翁元圻注本）卷三《詩》（頁217）與《漢書藝文志考證》（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8，影印清光緒浙江書局刻《玉海》附刊本）卷二“《毛詩》二十九卷、《故訓傳》三十卷”條引《經典釋文》（頁19），同作“長”字。

⁷ 案三國孫吳人陸璣所撰《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明末刊《唐宋叢書》本）卷下“毛詩”條（頁16b）乃記趙人小毛公名“萇”，此自先於南朝劉宋人范曄，惟今傳本《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已迥非陸璣舊帙，清官修《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1965，影印清浙江刻本）卷一五該書條目（頁120）稱其“大抵從《詩正義》中錄出”。此條未見於今傳《毛詩正義》，而唐徐堅等撰《初學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影印南宋紹興丁卯東陽崇川余四十三郎宅重刻監本）卷二一《文部·經典》（頁1b—2a）引《毛詩正義》有與《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基本相同的說法，却未稱出自陸璣之書。如前文所述，今傳本孔穎達《毛詩正義》自謂小毛公名“長”，而未嘗提及陸璣書另有其他寫法，故頗疑《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輯本以及今傳本《初學記》之“毛萇”均係後人參據傳世《後漢書·儒林傳》改動所致，並不是陸璣或徐堅等人的原文。

⁸ 清阮元《十三經注疏校勘記》（南京，鳳凰出版社，2005，影印《皇清經解》本）之《毛詩校勘記》卷一，頁6729—6730。

⁹ 《後漢書》卷八《靈帝紀》，頁327。

¹⁰ 《後漢書》卷五五《河間孝王開傳》，頁1809。

¹¹ 清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卷一〇《後漢書·靈帝紀》，頁218。

¹² 宋劉攽《東漢書刊誤》（長沙，岳麓書社，1994，《二十五史三編》影印民國羅振玉影宋刊本）卷三，頁12。

¹³ 《後漢書》卷五五《河間孝王開傳》並所附校勘記，頁1809，頁1814。

¹⁴ 清王昶《金石萃編》卷一一《西岳華山廟碑》，頁5a。

的《濟陰太守孟郁修堯廟碑》，記有“丞河內州王諱菴，字伯盛”¹，“盛”也正與“長”字相對應，顯示出這兩通石碑上的“菴”字也是異形別體，都應該以“長”作為本字。

又孔門弟子公冶氏的名字，本見於《史記》記載，謂其名長，字子長，而司馬貞《史記索隱》引《孔子家語》，將“長”書之為“菴”²。前人為此曾頗有聚訟，難以判斷是否應當改以“菴”字為名，或以為“諸說各異，當以史傳為正”，亦即遵用《史記》的寫法³，或以為“長”、“菴”二字古自相通，不必究詰其以何為正⁴。實際上這一“菴”字，也應當是司馬貞所據《孔子家語》的寫本用字不够規範所致訛誤。因檢東漢王充《論衡》的記述，文字與《史記》完全相同⁵；《孔子家語》今傳較為佳善的版本，如出自南宋“上官國材宅”刊本的日本寬永刻本和清光緒劉世珩玉海堂覆刻南宋蜀刻本、明嘉靖三十三年吳郡黃魯曾重刻宋本，也都一如《史記》，記作“公冶長”，“字子長”⁶；較司馬貞更早，則有陸德明在唐初引述此書，謂其人“姓公冶，名長，《家語》字子張”⁷，可見陸氏所見《孔子家語》寫本，也是將其姓名書作“公冶長”。

不過，清人金鶚嘗謂“古人未有字與名同者”⁸，應當比較符合先秦時期的實際情況，這也就意味著《史記》的記載存在訛誤，後此諸書，恐怕都是沿用司馬遷的說法。金鶚復具體解釋《史記》的記載究竟是人名有誤、抑或其字有誤說：“《論語》公冶長、南容並紀，南容為字，則公冶長亦為字可知。《論語》凡複姓連字稱之，字必去其一字，如公西華、漆雕開、司馬牛、巫馬旗皆不言‘子’，公冶長亦猶是也。”⁹是則公冶氏字為“子長”準確無誤（《經典釋文》引別本《孔子家語》所記“子張”，應屬同音之訛），其名之“長”字便必有舛訛。即使如此，因《史記索隱》引述別本《孔子家語》記載的“菴”字，本無獨立的語義，與“子長”之“長”正反兩義俱無從關聯，故同樣不可能是公冶子長的本名。

皇侃《論語義疏》謂東晉人范寧別記公冶氏“名芝，字子長”，陸德明《經典釋文》承之¹⁰，此語不會憑空杜撰，自當另有依據，而北宋開寶八年在陝西白水立石的《蒼頡廟碑》碑陰所列孔子弟子姓名，“書公冶長字子之”¹¹，明嘉靖丙申重鑄北宋大中祥符間在曲阜孔廟所刻《孔廟從祀先賢先儒贊碑》記載相同¹²，清人畢沅據此論證范寧“以芝為名，非也”，並謂“古‘芝’與‘之’同字”¹³，言外之意，似以為范寧誤其字“子之”而為名“芝”。今案公冶氏以“子長”為字既已有《論語》為證，其云“字子之”者自然有誤。揆諸情理，如畢沅所說，“芝”、“之”兩字本可通用，皇侃《論語義疏》又撰成於普遍濫用異體字形

¹ 宋洪适《隸釋》（北京，中華書局，1985，影印清洪氏晦木齋仿宋刻本）卷一《濟陰太守孟郁修堯廟碑》，頁11。

² 《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卷六七《仲尼弟子列傳》並唐司馬貞《索隱》，頁2208。

³ 清劉寶楠《論語正義》（民國時期日本東京文求堂重印掃葉山房影印清同治丙寅刻本）卷六，頁1b。

⁴ 清馮登府《論語異文考證》（清道光十四年廣州學海堂刻本）卷三，頁1a。

⁵ 東漢王充《論衡·問孔》，據劉盼遂《論衡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57）卷九，頁184。

⁶ 見日本寬永十五年京都二條通觀音町風月宗智刻本《孔子家語》卷九《七十二弟子解》，頁5a；又清光緒二十四年劉世珩玉海堂覆宋蜀刻大字本《孔子家語》卷九《七十二弟子解》，頁5a；民國《四部叢刊》初編影印明嘉靖三十三年吳郡黃魯曾重刻宋本《孔子家語》（紙皮縮印本）卷九《七十二弟子解》，頁97。案明弘治何孟春注本雖然添注云“公冶長，一作菴”，但清人盧文弨重新校注此本，復增記說明云：“《索隱》引作‘菴’。”意即何氏所注異文應是出自司馬貞《史記索隱》。何、盧文並見清乾隆三十二年盧文弨於邵州所校刊何孟春注本《孔子家語》卷八《七十二弟子解》，頁20a。

⁷ 唐陸德明《經典釋文》卷二四《論語音義》，頁1357。

⁸ 清金鶚《求古錄禮說》（南京，鳳凰出版社，2005，影印《皇清經解續編》本）卷九《孔子弟子考》，頁3219。

⁹ 清金鶚《求古錄禮說》卷九《孔子弟子考》，頁3219。

¹⁰ 曹魏何晏、蕭梁皇侃《論語集解義疏》（北京，中華書局，1999，重印民國時上海古書流通處影印《知不足齋叢書》初印本）卷三，頁44。唐陸德明《經典釋文》卷二四《論語音義》，頁1357。

¹¹ 清畢沅《關中金石志》（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叢書集成》初編排印《經訓堂叢書》本）卷五《蒼頡廟碑並陰》，頁87—88。

¹² 清畢沅《山左金石志》卷一五《孔廟從祀先賢先儒贊碑》，頁28b。

¹³ 清畢沅《關中金石志》卷五《蒼頡廟碑並陰》，頁87—88。

之蕭梁時期，謄寫抄錄之際書“之”爲“芝”，也是情理之中的事情，而“之”字本義爲生發滋長，其字形乃“象草過中，枝莖益大”，或云“象草木之枝，東西旁出”¹，正與“長”字語義相匹配，故子長應以“公冶之”爲本名，趙宋時人稱“子之”爲字，只是緣此發生的訛變（案唐人司馬貞的《史記索隱》和明何孟春注《孔子家語》，分別將范寧所說公冶子“名芝，字子長”，誤書爲“范寧云字子芝”²，或“范寧曰字子芝”³，就是與此類似的名、字互訛用例）。

辨明石刻銘文和歷史文獻中“長”、“萇”兩字的正變糾葛，我們便有充足的理由做出裁斷：趙明誠因搜討蓄藏碑刻拓本而過信金石史料，據此《大安樂寺碑》別體異構之字來訂正《北齊書》和《北史》等基本傳世史料的記載，可謂改是爲非，適得其反。對於我們今天的讀者來說，反而不易領會這一名字所蘊涵的長生久視寓意。

2012年11月25日草成

2012年12月25日改定

刊袁行霈主編《國學研究》第32卷，北京大學出版社，2014年1月

¹ 南唐徐鉉《說文解字繫傳》卷一二，頁2a。

² 《史記》卷六七《仲尼弟子列傳》唐司馬貞《索隱》，頁2208。

³ 見清乾隆三十二年盧文弨邵州使院刻何孟春注本《孔子家語》卷八《七十二弟子解》，頁20a。